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有關股份發售之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度報告」)有關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度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招股章程、配發結果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0.6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經配發結果公告修訂)，本集團原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56.7%)用作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 (ii) 約14.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9.8%)用作加強本集團的人手；
- (iii) 約1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4.2%)用作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的合約；及
- (iv) 約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9.3%)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度報告中披露，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6百萬港元於(i)購置機器及設備、(ii)加強本集團的人手及(iii)一般營運資金，與以上呈列的用途一致，而用作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的合約的約10.0百萬港元仍未使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部使用。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0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支付項目的前期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及使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 規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悉數使用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日期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40.0	40.0	-	-	不適用
加強本集團人手	14.0	14.0	-	-	不適用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 的合約	10.0	-	10.0	-	不適用
支付項目的前期成本	-	-	-	10.0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6.6	6.6	-	-	不適用
總計	<u>70.6</u>	<u>60.6</u>	<u>10.0</u>	<u>10.0</u>	

附註：此處所示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擾亂香港的建造業。然而，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應對COVID-19，包括減輕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的措施及優化財務資源的使用的措施。在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後，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認為透過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改以優化其財務資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a) 本集團能在沒有分配履約保證金的情況下爭取合約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提供履約保證金在香港在香港建築業相當普遍。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承接更多地基項目，董事相信，在相關時間，更多客戶將傾向於要求本集團提供長期履約保證金。因此，本公司原定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的合約，特別是，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要求。然而，儘管本集團繼續競標新合約，惟該等合約一般不需要履約保證金，或本集團未競得該等需要保證金的合約，因此董事會考慮將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更有成效的用途。

(b) 為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而對資源的需求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原因」一節所披露，董事相信，通過股份發售籌集的資金將會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從而讓本集團承接規模更大的項目，把握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的契機。特別是注意到，本集團需要就若干啟動工程，包括在收到客戶付款前的工地設置而該等客戶一般會在本集團展開工程後向其支付進度款支付啟動成本，例如材料成本、分包支出以及設備及工具開支。本集團於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需求，會對其可承接的項目數量構成限制。

自上市以來，不時有持續的資源需求以支付競得項目的前期成本。近期，本集團就合約價值合共約為245.0百萬港元的位於秀茂坪及將軍澳的兩個項目與客戶訂立接受通知。此外，在COVID-19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若干客戶評估完工進度、處理本集團的付款申請及向本集團支付進度款及項目工期的工期已延長，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其對可承接的項目數量的評估。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將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項目的前期成本更為有效。因此，本公司重新分配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至該用途。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公平合理，能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方向仍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改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在有必要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爭取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情況下更改或調整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